

证券代码：834410

证券简称：苏州电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留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752,8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，公司独立董事姚君瑞采取了视频接入的方式参会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- 5.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鲁慧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董事王克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提名鲁慧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752,8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关于提名鲁慧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910,9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振婧、张潇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鲁慧民	董事	任职	2024年2月 19日	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关于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